

# 第二十四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组委会

---

## 关于开展第二十四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产品评奖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展团及有关单位：

第二十四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以下简称农博会）将于2023年10月27日至10月31日在长沙国际会展中心举行，为进一步推进农业品牌建设，充分发挥农业品牌对现代农业的支撑引领作用，农博会组委会将于展会期间开展评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项设置

1、中部农博会金奖：参评产品必须是参加农博会展销的农产品、林产品及其可直接食用加工食品，中部农博会金奖评审按照展区面积申报产品（其中湖南省市州按照每80m<sup>2</sup>申报1个产品，中部五省按照每20m<sup>2</sup>申报1个产品，其他省份按照每40m<sup>2</sup>申报1个产品，每个主宾省申报10个产品），请各展团严格把控推荐参评的产品数量。本届农博会评选金奖产品280名，其中省内180名，中部五省50名，其他省份50名（其中包括主宾省）；

2、直播带货达人奖：设置公益大使奖与推荐官奖，评选名

额不超过17名，其中公益大使奖2名，推荐官奖15名；

3、组织奖：设置组织奖和优秀组织奖，主要根据各展团筹备及展览各方面组织工作情况，评选突出的展团和单位。

## 二、申报要求

1、申报中部农博会金奖需填写两份《第二十四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中部农博会金奖》申报表，一份交由市州行政部门盖章由市州统一交至组委会，另一份申报表与样品一同提交至组委会评奖组（可以邮寄，注意邮寄时需要与样品同一个包裹寄送，否则掉件概不负责），报名时间：2023年10月10日—18日；直播带货达人奖无需申报，根据直播带货情况由组委会进行审定；组织奖无需申报，根据各展团完成情况由组委会进行审定；

2、请各市州展团及相关单位、认真阅读方案内容，精心组织，专人负责传递信息。（联系人：苏榕，13055198112；19720609395，邮箱：656511702@qq.com）

附件1：第二十四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中部农博会金奖评选办法

附件2：第二十四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直播

## 带货达人奖评选办法

附件3：第二十四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组织奖评选办法

第二十四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组委会

2023年9月18日



附件1

# 第二十四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 中部农博会金奖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农业品牌建设，充分发挥农业会展农业品牌的引领以及品牌培育、市场推介的功能与作用，第二十四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以下简称农博会）组委会继续在展会期间开展中部农博会金奖的评选活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农博会组委会总体部署和安排，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中部农博会金奖的评选，面向参会展销的农、林产品及其加工产品。通过评选，向社会推介一批品牌及优质农、林产品及其加工产品。

**第三条** 中部农博会金奖的评选，遵循“公开公正、绿色发展、质量至上、销路强劲”的原则，采取“展团推荐，专家评选，审查批准，展会发布”的机制。

## 第二章 评选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本届农博会金奖的评选机构，农博会组委会采取专家评选，邀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农科院、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农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省红星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教授，负责

农博会金奖的评选推荐工作。农博会组委会设置评奖办公室，负责参评产品的样品收集（含资料）、整理统计。送评报批，证书制作等日常工作。

### 第三章 评选范围及奖励名额

**第五条** 中部农博会金奖的参评产品，只限于参加农博会展销的农产品、林产品及其加工食品。

**第六条** 中部农博会金奖评审按照展区面积申报产品，（其中湖南省市州按照每 80m<sup>2</sup> 申报 1 个产品，中部五省按照每 20m<sup>2</sup> 申报 1 个产品，其他省份按照每 40m<sup>2</sup> 申报 1 个产品，每个主宾省申报 10 个产品）请各展团严格把控推荐参评的产品数量。本届农博会评选金奖产品 280 名。其中省内 180 名，中部五省 50 名，其他省份 50 名（其中包括主宾省）。

**第七条** 中部农博会金奖鼓励江西、湖北、安徽、河南、山西等中部各省以及其他省份参展产品积极参加评选。

###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参加评选中部农博会金奖的申报主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获得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省级以上示范专业合作社称号或良好农业规范称号；
- （三）建有环境保护体系、质量认证体系及产品追溯管理

体系（制度）；

（四）近两年没有发生质量安全、环境污染、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事故。

**第九条** 参加评选中部农博会金奖的产品应具有以下条件：

（一）农博会的展销产品；

（二）获得注册商标的产品；

（三）获得合格证书即无公害农产品或绿色食品或有机食品认证之一者（有效期内）或农产品地理标志，或获国家专利的产品；

（四）按照标准化组织生产，产品质量及质量安全符合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要求；

（五）产品包装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注明产品名称、产地、质量等级、生产执行标准、保质期、联系方式等内容；

（六）加工产品必须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列入市场准入目录且通过市场准入的；

（七）产品主要质量指标达到省级同类产品先进水平，质量安全符合相关规定；

（八）产品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高，近两年年销售额均在 30 万元以上（传统产品、新特产品除外），并连续参加两届农博会展销。

## 第五章 申报材料、送评实物

**第十条** 申报参评农博会金奖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 第二十四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产品金奖申报表 2 份;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三) 注册商标复印件 1 份;

(四) 获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证书复印件 1 份;

(五) 获合格产品证书即无公害农产品或绿色食品或有机食品认证的有效证书之一复印件 1 份, 地标农产品需地理标志证书复印件 1 份, 国家专利产品需专利证书复印件 1 份;

(六) 生产许可证书及市场准入证书资料复印件 1 份;

(七) 质量认证体系、环境保护体系产品质量追溯管理体系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1 份;

(八) 组织生产执行标准复印件 1 份;

(九) 2023 年 1 月至 8 月全指标检测报告(国家授权的质检机构) 1 份;

(十) 近两年销售额报表复印件 1 份;

(十一) 获部、省优质产品奖及各类展会奖励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第十一条** 申评中部农博会金奖需提交实物(费用由申报单位自理)。农产品类、食品类申评产品要求提交包装产品 2 件, 非包装产品(个别特殊情况)提交产品 3kg。要求提供的产品(评选样品)于 10 月 10 日 8:30 开始送样, 10 月 18 日 18:00 截止; 所送参评产品一律不退回(邮寄样品需与资料一同邮

寄，掉件概不负责)。送达地点：长沙红星国际会展中心2号馆。

## 第六章 评选细则

**第十二条** 中部农博会金奖的评选，设定若干个评选条件，由专家评审推荐，评选后按分数高低排序，选出获奖的推荐产品。

### **第十三条** 专家评选细则（100分制）：

（一）企业获证：产品获得注册商标、企业市级或市级以上龙头企业称号，省级农业标准化建设示范项目或良好农业规范项目，计10分；

（二）产品认证：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产品、有机食品认证之一者（有效期内），获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获国家专利产品，通过GAP、HACCP、GMP等体系认证；加工产品获生产许可证及市场准入许可，计10分；

（三）产品包装：总体上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美观大方适用；有包装上明确标识、注册商标、生产执行标准、产地、保质时间、联系方式等，计10分；

（四）产品质量：质量上乘、品质优异、特色鲜明，生产按标准化组织生产，主要质量指标达到地方或行业标准，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投诉体系，有质量承诺，总体质量达省内同行先进水平（质量评估），计50分；

（五）产品销售：2020年1月至2023年9月，产品每年销售额30万元以上；前两届农博会每届销售额20万元以上，计

10分；

（六）产品知名度、消费者对产品知名度，美誉度认可计5分；

（七）获奖情况：获部、省优质产品奖，参加相关专业展会及农博会获奖产品，计5分。

## 第七章 评选程序

**第十四条** 中部农博会金奖的评选，申报主体所在市级农业行政部门推荐申报，农博会专家评审组评选推荐，农博会组委会审查批准公示颁奖。

**第十五条** 中部农博会金奖评选共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展团推荐 申报主体自行到农博会组委会官方网站（<http://www.cchae.com>）下载《第二十四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金奖申报表》，填好后交由市州农业行政部门审批推荐盖公章，并连同所需的申报资料及样品交至农博会评审指定地点；

第二阶段，评选推荐 中部农博会金奖均由农博会专家进行评选和推荐，推荐意见由评奖办公室统计综合上报组委会；

第三阶段，审查公示 农博会评奖办公室将评选推荐意见上报农博会组委会审查批准，公示；

第四阶段，表彰颁奖 获农博会产品金奖的产品，农博会组委会进行表彰、颁奖。

## 第八章 评选时间、地点及奖励办法

**第十六条** 农博会产品金奖评选时间为农博会开幕前7个工作日。地点：长沙红星国际会展中心二号馆。

**第十七条** 获农博会金奖的产品，农博会组委会颁发牌匾、荣誉证书，并发布表彰决定。

## 第九章 样品展示

**第十八条** 本届农博会专门设置样品展示区，将对参评金奖的样品将在农博会期间陈列展示。

**第十九条** 送评金奖样品展示区将分类展示，活、生产品（包括需冷藏、冷冻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不进行展示。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部农博会金奖”的评选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农博会组委会负责解释。

联系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492号长沙红星国际会展中心

联系人：苏榕 电话：13055198112、19720609395；邮箱：  
1104091991@qq.com

附件1-1

## 第二十四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 中部农博会金奖申报表

2023年10月

申报主体		法人代表	
产品名称		产地	
送样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展位号	

基本情况与申报理由：（按产品金奖评选办法中评选条件简述，500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申报主体于10月10-18日将此申报表、评选所需资料、评选样品送至长沙红星国际会展中心2号馆。

## 附件2

# 第二十四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 直播带货达人奖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顺应网红直播电商风口，鼓励新媒体和直播带货达人，全面宣传第二十四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以下简称农博会）的新情况、新成就、新经验，农博会组委会将在展会期间首次开展直播带货达人奖评选活动。根据农博会组委会的总体部署和安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有关“三农”的重要论述，多样化、多角度、多方位宣传展会主题，推动电子商务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壮大农博会网红直播电商队伍，助力农产品上行，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打造农博会品牌活动。

**第三条** 农博会直播带货达人奖项的评选，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创意新颖，成效突出”的原则，采取“自愿申报、官方邀请、专家评选、展会发布”的机制。

##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四条** 直播带货达人奖项设置公益大使奖与推荐官奖，评选名额不超过17名，其中公益大使奖2名，推荐官奖15名。

- (一) 第二十四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  
助农公益大使（2名）
- (二) 第二十四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  
助农推荐官（15名）

### 第三章 评选机构

**第五条** 农博会直播带货达人奖的评选，邀请湖南省委宣传部、湖南省农业农村厅、长沙市委宣传部、长沙市雨花区委宣传部、红星实业集团公司的专家，组成直播带货达人奖项评选组，在农博会专家评奖委员会的指导与监督下，开展直播带货达人奖项的评选工作。

### 第四章 评选范围

**第六条** 参加农博会直播带货达人评奖的网红达人应具有以下条件：

（一）参加评选的达人或MCN机构，必须有组委会专人对接，短视频内容提前审核，直播时间和带货产品提前报备和记录；

（二）助农公益大使的评选，只限于原始粉丝数量500万以上的网红达人；

（三）助农推荐官的评选，必须围绕农博会主题，对展会现场情况及参展企业、参展产品拍摄短视频宣传或在黄金时段开展直播（包括直播带货、品牌宣传等），推介展会特色农产品、

农业品牌；

（四）内容丰富、形式新颖，自主创作，数据真实，拥有作品完整版权，所发短视频和开展的直播，及时与组委会联系记录，并提供相关后台数据。

**第七条** 2023年10月31日前开展与本届农博会有关的直播、短视频的账号达人，均可参加评选活动。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12:00时。

## 第五章 评选标准（条件）

**第八条** 按照农博会组委会对展会直播带货达人的各项工作要求，根据达人账号粉丝数、作品数、浏览量、带货销售额等数据，设定若干个评选标准（条件），逐项进行积分，评分基础分100分（加分项计入总分）。

**第九条** 农博会直播带货达人奖评选积分标准如下：

（一）展前宣传工作：总计分30分，达人需在展会开始前发布宣传预热视频，视频曝光量10万+得10分，每增加10万曝光加5分（超过50万曝光额外加5分，超过100万曝光加10分）；

（二）直播推广工作：总计分50分，达人需在展会期间开展直播宣传和带货工作，开播前需通知组委会具体时间，下播后反馈数据。组委会将根据累计直播时长（10分）、直播间观看人次和互动（25分）、直播带货销售额（15分）三个维度，综合评价和打分（主播来到展会现场直播的额外加10分）；

(三) 达人内容质量和配合度工作：总计分20分，组委会依据达人的短视频内容质量（5分）、直播内容质量（10分）以及与组委会相关人员的沟通配合程度（5分）三方面综合评价并打分。

## 第六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农博会直播带货达人奖项评选程序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愿申报和官方邀请 申评直播带货达人奖的机构和达人，需联系组委会直播带货工作组人员按要求填写申报评选表；

第二阶段，评选推荐 农博会直播带货达人奖评选组依据评选打分标准进行评选后，将评选推荐意见及相关材料送至评奖办公室；

第三阶段，审查公示 评奖办公室将评选组推荐意见送交农博会组委会审批后并公示、备案；

第四阶段，总结表彰 在农博会总结大会上进行表彰颁奖。

## 第七章 评选时间、地点及奖励办法

**第十一条** 农博会直播带货达人奖项评选时间:2023年10月30日开评，评选地点：长沙国际会展中心组委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农博会直播带货达人奖在农博会总结大会上由组委会授予荣誉牌匾、荣誉证书；农博会组委会发布表彰决定。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届农博会直播带货达人奖的评选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农博会组委会负责解释。

联系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492 号长沙红星国际会展中心

联系人：曹春 电话：15200872898

### 附件3

# 第二十四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 组织奖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各参展团队（单位）认真做好第二十四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以下简称农博会）参会参展的组织筹备及展销工作，全面提升办会的组织能力和办会水平，农博会组委会继续在展会期间开展农博会组织奖的评选活动。根据农博会组委会的总体部署和安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博会设置组织奖和优秀组织奖，主要根据各展团筹备及展览各方面组织工作情况，评选突出的展团和单位。

**第三条** 农博会组织奖的评选，面对本届展会全国各省展团、湖南省内市州参展的综合展团和专业展团的优秀组织单位。

## 第二章 评选原则与机制

**第四条** 农博会组织奖的评选，坚持“客观公正、条件引导、量化考核、突出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农博会组织奖的评选，采取“评选推荐、专家评选、领导审批、展会发布”的机制。

## 第三章 评选机构

**第六条** 农博会组织奖的评选，由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

览会组成农博会组织奖评选组，按照本《办法》评选标准（条件），开展农博会组织奖的评选活动。

#### 第四章 评选标准（条件）

**第七条** 按照农博会组委会对展会各项组织工作要求，设定若干个评选标准（条件），逐项进行计分，评分基础分 100 分（加分项计入总分）

**第八条** 农博会组织奖评选计分标准如下：

（一）组织招商招展工作：总共计 40 分（完成组展任务得 40 分，完成组展任务 95%得 35 分；完成 90%得 30 分；完成 85%得 25 分；完成 80%得 20 分，组展任务未达到 80%不记分，超额完成组展任务加 10 分）

（二）邀请采购商：计 20 分，要求邀请采购商 100 家并上传至农博会云平台，每多 10 家加 2 分，10 分封顶；每少 10 家减 2 分，低于 50 家不记分。

（三）设计布展效果：计 10 分，展区设计总体形象突出绿色主题，体现办会宗旨，办会原则以及精心策划，其中：展示、洽谈、互动区域布局合理（5 分），品牌产品突出、艺术装饰美观（5 分）；展台如发生安全事故的，取消参评资格；

（四）举办活动：计 10 分，积极参加 1-2 场组委会组织的品牌推介活动（5 分）；组织 2 场地方特色农产品推介活动（5 分）；

（五）工作情况：计 10 分，要求及时有效的落实组委会工

作，展会不提前撤展；

（六）现场管理及安全工作：计 10 分，现场管理安排专人管理现场未出现异常现象（5 分）；安全工作：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及消防事故（5 分）

##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农博会组织奖的评选，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评选推荐 组织奖评选组进行评选推荐，并将推荐意见送交评奖组，根据评分排名分为优秀组织奖和组织奖；

第二阶段，审查公示 评奖组将组织奖评选推荐意见送交农博会组委会审批后并公示、备案；

第三阶段，总结表彰 在农博会闭幕式上进行表彰颁奖。

## 第六章 评选时间、地点及奖励办法

**第十条** 农博会组织奖评选时间 10 月 28 日 9:00 开评；评选地点：长沙国际会展中心组委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农博会组织奖在农博会闭幕式总结会上由组委会授予荣誉牌匾，荣誉证书和奖金；农博会组委会发布表彰决定。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届农博会组织奖的评选工作。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农博会组委会负责解释。